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4日，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5.19元/股，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964,200股（含964,2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	964,200	5.19	5,000,000	现金

	限公司				
合计	-	964,200	-	5,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2月21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2月28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80188010012383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无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认购对象应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对于在2021年12月29日（含当日）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在2021年12月29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投资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在2021年12月28日下午6:00前公司尚未与投资者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

存在公司无法联系投资者的情况，请投资者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七）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届时将超额部分原路退回。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何超
电话	020-87600488
传真	020-87601305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室

特此公告。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